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林子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林成淵

相 對 人 何東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53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向受害者變相索賠，其行為已違人性法理，再藉由調解相關人不法加工而成立，究責其主要原因：李偉宏在調解現場，向我方要我身分證明時未果，明知抗告人未成年，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其行為已違反兒少保護原則。事後也不聯絡，刻意隱瞞，剝奪抗告人訴訟代理人之監護權，調解完第6天相對人說：我不同意可以再調，讓我誤以為案件不至於送法院核定，現在回想，原告是中了拖延之計，終至案件不可逆，因李偉宏而起的共同侵權，損害更甚於車禍意外等語。

二、按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當事人就同一事件不得再行起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01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審所提之訴，業經兩造於臺中市南區調解
02 委員會成立調解，並經本院核定在案，此有臺中市○區○○
03 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書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
04 9頁），且抗告人就前揭調解提起撤銷調解之訴，已經本院
05 裁定駁回確定，有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16號民事裁定、11
06 2年度簡抗字第9號民事裁定可佐（見原審卷第71-79頁），
07 可知抗告人於原審主張之交通事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
08 權，業經調解成立並經本院核定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
09 力，抗告人原審之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起訴不合法，原
10 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無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11 當，求予廢棄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
13 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17 法官 陳冠霖
18 法官 陳昱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許瑞萍